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中體育班參賽基準

112.3.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 日修訂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】第八條、第十八條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基準：本校體育班達以下規定者給予禁賽處分並加強輔導，全中運、全國聯賽及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(含選拔賽)」除外。
 1. 品德基準限制：校規大過以上懲處者得給予禁賽處分，銷過後恢復參賽資格。
 2. 每次段考成績不及格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者，應暫停比賽報名資格，加強學業輔導(學扶班)，學扶班依課業輔導規定辦理，完成學扶課輔班後恢復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培訓及出賽請假規定：各隊教練應依規定自主管理選擇參賽，嚴格遵守每學年公假不得超過三十日(240 小時)，且每年併同其他假別不得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體育班學生之受教權利。
- 四、體育組會同生活輔導組，於每學期末統計體育班出缺席紀錄，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檢視審議。
- 五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：
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，第二項：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，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：

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- (1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，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 - (2)高級中等學校，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。
 - (3)代表學校出賽，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。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，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4)培訓及出賽，應請公假；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，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。
 - (5)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，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。